(上接B77版)

用现金流贴现模型等方法对股票估值是基本面分析中的重要内容。本基金采用的现金流贴现模型是一个多阶段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中,自由现金流的增长率被分成四个阶段。

1)初始阶段:这个阶段现金流的增长率会受到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外部因素包括总体经济状况和其他因素,比如货币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对收入和成本的影响等等。公司内部因素包括新产品的引入导致的市场份额变化、业务重整、以及资金面变化,比如债务削减和资本回购。

2)正常阶段:在初始阶段结束时,我们假设公司处于一个正常的经济环境中,既非繁荣也非衰退,公司达到了可持续的长期增长水平。现在,公司现金流的增长速度和所在的行业增长速度基本一致。

3)变迁阶段:在这个阶段,公司资本支出比率、权益回报、盈利增长和BETA值都向市场平均水平靠拢。这是市场竞争的结果,因为高额的利润会吸引新的进入者,竞争越来越激烈,新进入者不断挤压利润空间,直到整个行业利润水平跌落到市场平均水平,在这个水平上,不会再有新的进入者。

4)终极阶段:在最后阶段,资本支出比率、BETA和现金流增长率都等于市场平均水平。

模型最后得到股票的内在价值,即四阶段现金流的现值总和。

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的差额是基金买入或卖出股票的依据。市场价格低于内在价值的幅度,表明股票的吸引力大小。本基金在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方法的同时,还将考虑中国股票市场特点和某些行业或公司的具体情况。在实践中,现金流量贴现模型可能有应用效果不理想的情形,为此,我们不排斥选用其它合适的估值方法,如P/E、P/B、EV/EBITDA、PE/G、P/RNAV等。

(4)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

本基金结合多年的研究经验,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将分析师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引入,评估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的可靠性,买入估值更具吸引力的股票,卖出估值吸引力下降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对其进行调整。

(5)权证投资管理

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并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三)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并结合对未来信息消费主题及相关行业的基本面研判,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1、基本价值评估

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Equilibrium Yield Curves)。均衡收益率曲线是指,当所有相关的风险都得到补偿时,收益率曲线的合理位置。风险补偿包括五个方面:资金的时间价值(补偿)、通货膨胀补偿、期限补偿、流动性补偿及信用风险补偿。通过对这五个部分风险补偿的计量分析,得到均衡收益率曲线及其预期变化。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差异是估算各种剩余期限的个券及组合预期回报的基础。

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配置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在此基础上,卖出内部收益率低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久期策略是指,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以及基金债券投资对风险收益的特定要求,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首先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以及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大小进行配置。

类别选择策略是指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次级债等债券类别间的配置。债券类别间估值比较基于类别债券市场基本因素的数量化分析(包括利差波动、信用转变概率、流动性等数量分析),在遵循价格/内在价值原则下,根据类别资产间的利差合理性进行债券类别选择。

个券选择策略是指,通过自下而上的债券分析流程,鉴别出价值被市场误估的债券,择机投资低估债券,抛出高估债券。个券分析建立在价格/内在价值分析基础上,并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和个券的特有因素等。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个券增信措施等因素,以及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在充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

3、组合构建及调整

本公司债券策略组将结合各成员债券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策略组每两周开会讨论债券投资组合,买入低估债券,卖出高估债券。同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评估调整对组合久期、类别权重等的影响。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抗操纵性强,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在不对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法律法规变化或者出现更有代表性、更权威、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6,003,754.65	92.81
	其中:股票	136,003,754.65	92.81
2	固定收益投资	7,039,887.40	4.80
	其中:债券	7,039,887.40	4.8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63,743.83	2.16
7	其他各项资产	339,211.75	0.23
8	合计	146,546,597.6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8,942,833.42	40.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0,510,676.00	14.10
F	批发和零售业	3,718,820.31	2.5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29,469.30	4.8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21,445.00	5.93
J	金融业	28,388,257.84	19.5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792,252.78	6.04
S	综合	-	-
	合计	136,003,754.65	93.48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36	新华保险	311,392.00	14,330,259.84	9.85
2	002717	岭南园林	385,200.00	12,492,036.00	8.59
3	002343	慈文传媒	213,235.00	8,789,546.70	6.04
4	002737	葵花药业	209,025.00	8,781,140.25	6.04
5	600114	东睦股份	527,400.00	8,744,292.00	6.01
6	002310	东方园林	387,000.00	8,018,640.00	5.51
7	603877	太平鸟	272,476.00	7,915,427.80	5.44
8	300232	洲明科技	474,100.00	7,481,298.00	5.14
9	601818	光大银行	1,568,800.00	6,400,704.00	4.40
10	601601	中国太保	188,000.00	6,378,840.00	4.3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39,887.40	4.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39,887.40	4.8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039,887.40	4.8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601	国开1703	70,420	7,039,887.40	4.8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并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5,988.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3,242.31
5	应收申购款	19,981.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9,211.7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8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12.03(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12.31	2.00%	0.50%	11.88%	1.40%	-9.88%	-0.90%
2015.01.01至2015.12.31	64.19%	1.73%	6.97%	1.49%	57.22%	0.24%
2016.01.01至2016.12.31	2.19%	0.91%	-7.00%	0.84%	9.19%	0.07%
2017.01.01至2017.12.31	10.96%	0.47%	11.14%	0.39%	-0.18%	0.08%
2018.01.01至2018.03.31	2.98%	1.26%	-1.44%	0.70%	4.42%	0.56%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95.55%	1.15%	21.93%	1.01%	73.62%	0.14%

注:1、本基金属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基金股票配置比例范围0-95%的中间值,即约60%为基准,根据股市、债市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沪深300指数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40%。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或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申购金额的大小,将申购费用划分为三档: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元≤M<500万	1.00%
500万≤M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注:对于申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人,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费用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将赎回费用划分为五档: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2年≤Y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来计算,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8年1月17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原有销售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5、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公告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8、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的相应更新:根据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文件,对本招募说明书相应内容进行更新。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8年7月17日完成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8年6月26日。

3、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实际向9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51.09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6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授予238.38万股限制性股票。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30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8.06万股,4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9.23万股,故公司本次实际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151.09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符合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授予价格:19.03元/股。

自授予公告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期间,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相关参数无需调整。

5、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限售期满后,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仍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设定目标值	20%	45%	75%
	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A<70%时		M=0		
当7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为零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5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何鹏	董事、副总经理	6.22	4.12%	0.048%
2	牟兴勇	董事、副总经理	6.16	4.08%	0.047%
3	何颖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12	4.05%	0.047%
4	吴攀盛	副总经理	5.26	3.48%	0.040%
5	庄万福	财务总监	5.12	3.39%	0.0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1人)			122.21	80.88%	0.948%
合计(96人)			151.09	100.00%	1.17%

7、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5月1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8)46号验资报告的验资情况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7月10日止,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行权增加的股本为人民币1,510,9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零玖佰元整),应收出资资金为人民币28,752,427.00元(大写:贰仟捌佰万柒拾伍万贰仟肆佰贰拾柒元整),实际已收到9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股款共计人民币28,752,42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0,000.00元后,实际收到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42,427.00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1,510,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27,231,527.00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股本)1,510,900.00元,各激励对象(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09万股,已于2018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19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269,767	35.51%	1,510,900	46,780,667	36.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30,233	64.49%	0.00	82,230,233	63.74%
股份总数	127,500,000	100.00%	1,510,900	129,010,900	100.00%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2017年度末总股本7,500万股,基本每股收益为2.4706元/股;2018年5月2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送(转)股后,按12,750万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4533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2,901.09万股摊薄计算,公司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436元/股。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750万股增加至12,901.09万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颜昌绪先生,其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4,813.89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7.76%;本次授予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降低为约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37.31%。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优诺家居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优诺家居")(暂核名,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玻璃")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90万元,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程股份")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共同出资成立优诺家居,注册成立后德力玻璃与前程股份分别持有优诺家居股份比例为49%与51%。

上述投资额度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德力玻璃以自有资金490万与前程股份出资510万元合资成立优诺家居,注册成立后德力玻璃与前程股份分别持有优诺家居股份比例为49%与51%。

2、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情况介绍

1、德力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日。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纸箱、塑料配件加工、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晨。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8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浃江路8号4号楼203室。

营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聚氨脂、塑料粒子、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日用百货、农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居用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李晨,持股比例为:54.74%(直接和间接持有)。

上述投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德力玻璃以自有资金出资490万,持有49%的股权;前程股份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持有51%的股权。双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首次共实缴货币资金100万元,后续出资将根据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期缴纳。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优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李晨